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一
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 (2020/21 學年)

本校於疫情期間，推行網上電子學習計劃。鑒於「網上電子學習」安排有可能為清貧家庭的學生帶來經濟壓力，本校可代家長向關愛基金申請「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援助項目，以讓學生能有流動電腦裝置於網上學習。

詳情如下：

- (i) 資助對象：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全額書簿津貼(全津)或半額書簿津貼(半津)學生
- (ii) 資助用途：由學校代家長購買
 - (a) 流動電腦裝置；
 - (b) 基本配件，包括裝置保護套及螢幕保護貼；及
 - (c) 三年產品基本保養。
- (iii) 資助金額：綜援及全津學生可獲得全額資助(金額上限為 4,740 元)以購買上述(ii)提及的裝置；半津學生則獲得半額資助(金額上限則為 2,370 元)，餘額由家長支付。預計資助安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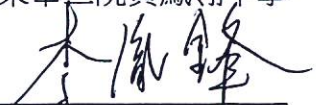
	綜援或全額簿津貼	半額書簿津貼
家長需自付金額	\$0	不多於\$2370

- (iv) 其他事項：
 - (a) 每名受惠學生只可接受資助一次及購買一部流動電腦裝置，裝置將由學生擁有。資助金額不能用於其他用途。
 - (b) 當學生於計劃推行期間轉校，而轉讀的學校採用不同裝置，以致原有的裝置未能配合在該校學習的需要，則可獲額外發放一次津貼。有關學生須向原校交還原有流動電腦裝置。
 - (c) 倘若家長有意申請，現階段不必自行購買平板電腦裝置，因為合資格的受助學生必須經由學校透過採購程序代為購買平板電腦。
 - (d) 隨本通告附上《關愛基金援助項目一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家長填寫及簽署後請交回校務處收集。
 - (e) 家長必須提供受惠資格文件副本 (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予本校，以向關愛基金作申請。
 - (f) 因採購程序需時，預計於 2020 年 11 月尾或之前將流動電腦裝置交予家長。
- (v) 截止申請日期：2020 年 10 月 7 日(三)

如家長對計劃有任何查詢，歡迎與輔導主任陳健偉老師聯絡。

此致
貴家長

東華三院黃鳳翎中學


李胤鋒校長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學校將提交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i) 處理有關項目的申請；和

(ii) 如有需要，學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局核實與(i)有關的資料。

2. 學校或會因上述目的將所提交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送交教育局或相關的政府部門/局。

3. 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如沒有提供資料，學校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及進行相關安排。

4. 根據《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任何人均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已向本校提供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須透過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表格 OPS003) 提出，填妥表格後，請以郵寄方式遞交 (郵寄地址：馬鞍山路 208 路(學校地址)。有關更多隱私政策的資料，請前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網站。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一
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 (2020/21 學年)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同意學校代本人子女申請上述項目及將其個人資料交予教育局辦理相關手續。本人現附上受惠資格文件副本 (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以證明本人子女的受惠資格如下：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

-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正領取 2020/21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全額津貼
 正領取 2020/21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半額津貼

本人明白每名合資格學生在一般情況下只可接受資助一次。本人在此申報，本人子女是：

- 首次申請(註：即未曾在本校/其他學校申請)
 第二次申請

本人子女曾就讀_____ (原校名稱)，並在該校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現因貴校使用不同的裝置，故需要再次申請資助購買另一部合用的裝置，並已按教育局規定交還原有裝置給原校，現附上「交還流動電腦裝置證明書」正本以作證明。

本人並且承諾：

- 1.本人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否則本人會支付裝置的相關費用；
 - 2.本人會讓子女攜帶流動電腦裝置回校進行學習；
 - 3.本人子女會遵守學校制定的流動電腦使用守則；本人亦會鼓勵子女在家正確使用流動電腦裝置進行學習，包括注意網絡安全、眼睛健康、適作息時間，並遵守道德紀律等；及
- 1.如流動電腦裝置的費用超過資助金額，本人會支付有關差額。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學號：_____

日期：_____